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10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托育机构运营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乡宁县托育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托育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临汾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省、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及《乡宁县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方案促进人口长期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做好全县托育机构管理，推行优质普惠托育服务，根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十四五”期末辖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的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公办托育机构指导功能和示范作用，强化引导，激活托育服务市场，实现科学运营管理，推进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管理范畴

全县范围内由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以及临时托等所有托育机构。主要包括单独建设的公立托育机构、幼儿园里设立的托班和民办盈利性托育机构等。



三、运营模式

(一) 管理主体

全县各类托育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管理。县卫体局主管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指导。

(二) 运营方式

全县托育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运营：

- 1、公立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营模式组织运营。
- 2、幼儿园托班由县教科局按照《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委托运营管理。
- 3、营利性托育机构由其经营者按规定依法登记运营。

(三) 岗位设置

1、管理人员

- (1) 公办托育机构设置 1 名园长、1 名专职副园长。
- (2) 带托班的幼儿园由幼儿园园长兼任其托育机构负责人。
- (3) 营利性托育机构由机构法人担任负责人或确定 1 名负责人。

2、托育保育人员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要求，各类托育机构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小托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大托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并合理配备托育



人员和保育人员，托育人员和保育人数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乳儿班 1：3，小托班 1：5，大托班 1：7。

3、**其他人员**。各类托育机构应根据场地条件、收托婴幼儿规模，依规合理配置除综合管理及保育照护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如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

（四）人员配备方式

通过社会化服务方式配备专职副园长、托育人员、保育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经费保障

1、公办托育机构和带托班的幼儿园托育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所收取的费用用于教材教具等相关业务开支，人员薪酬及大型设备教具购置维修改造等相关费用，由县财政足额保障。

2、落实《乡宁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对在县内托育机构入托的乡宁县户籍 3 岁以下婴幼儿，从 2024 年 1 月起，县财政给予每位婴幼儿每学年 1000 元的补贴（按月进行折算）。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是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具体举措，县政府将把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



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县卫体局负责制定托育机构政策规范，协调县编办、发改、教科、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审计、市场监管、应急、行政审批、文旅税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县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理清职责任务，细化分解、抓好落实，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培训力度，培育和储备保育师资力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LED、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向家长和群众宣传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利用展板、传单生动地向群众宣传婴儿幼儿科学养育等健康科普知识，提高社会对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知度。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栏目，做好招生工作，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托育、信任托育、参与托育、支持托育，助力全县人口高质量发展。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